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通報窗口-生輔組

通報專線:**25340011#128**



性平法第 28 條(申請調查/檢舉)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申請調查/檢舉表，請逕向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性平法第 29 條(申復)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學務處(生輔組)或主管機關申復。